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10時00分至12時00分

貳、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冬、主席:召集人 鄭瑞隆

肆、 出席人員:外部視察委員蔡宗晃、陳巧雲、林銘珠、莊婉婷、曾錦源

伍、 列席人員: 呂維鈞、紀朝瓊、蕭瑞彰、許智源、何天梁、郭乃儀、

陳美芬

陸、紀錄:李東諺

柒、 會議內容:

一、 召集人致詞:(略)

二、 工作報告:

(一)、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案由追蹤辦理情形:

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委員提案共2案,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如下。

112年度嘉義監獄第3季外部視察提案權責機關回覆情形

| 編號 | 案由 | 視察小組建議 或意見 | 權責機關回覆 |
|----|---------|------------|------------------|
| | 鄭瑞隆委員提案 | : 建議社工人員 | 嘉義監獄回覆: |
| | 嘉監收容人如有 | 家如經專業評估 | 1. 本監社工人員會針對收容人提 |
| | 庭問題,如經濟 | 拮 需至監外訪視 | 出的家庭問題親自訪談,再依 |
| 1 | 据、子女安置或 | 子 收容人家庭, | 性質予以協助,例如經濟拮据 |
| | 女犯案…等需 | 求請嘉監研擬社 | 則提供本監援助收容人高關懷 |
| | 時,社工人員協 | 助工人員辦理監 | 家庭專案補助低收家庭、久無 |
| | 處理,以加強收 | 容外家庭訪視的 | 親人訊息則以電話聯繫家屬或 |

人與家庭的連結。|可行性,以協| 請村(里)長就近探視。目前的 委員站在社會工作 助收容人。 機制可順利幫收容人解決問題 者專業立場提醒社 並促進其與家人的互動。 工人員應發揮所 2. 倘社工人員專業評估收容人家 長。 庭有訪視必要時,於徵得收容 人家屬同意,並簽奉核准後, 偕同相關人員實施家庭訪視。 鄭瑞隆委員提案: 建議嘉監對舍 嘉義監獄回覆: 有關嘉監對收容人房內的溫度與 1. 本監舍房區分大房跟小房,大 皮膚病防治情形,|空氣流通持續| 房部分業已安裝 2 部抽風機及 1部電扇、小房部分業已安裝1 |特別是疥瘡的控制||改善。 還算不錯。但是皮 部抽風機及 1 部電扇,並依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舍房 **膚病滋生有部分原** 因是因為舍房溫度 電風扇及抽風機使用規定 」當 與濕度太高。 舍房溫度達28度[以上,依規 啟閉抽風機及電扇。 2. 本科業於 112 年 1 月規劃改善 舍房走道通風設備並報署爭取 經費,於舍房走道舊天井通風 位置汰换既有一般型抽風機, 增設以負壓方式排氣之抽風機 3 具,改善舍房走道悶熱通風

1. 第一案:針對第一案權責機關回覆之內容,視察小組建議嘉監盤 點嘉義縣(市),甚至是雲嘉南地區的社福團體及民間社團等資源, 除透過社工人員給予受刑人心理情緒支持外,希望能連結其他社會

不佳及連帶改善舍房內通風悶

熱不佳之情況。

福利團體等愛心資源,挹注擴大嘉監社工的能量,幫助受刑人及其家庭渡過困境,改善家庭生活。

決議:持續列管。

2. 第二案:視察小組建議請嘉監研議監獄舍房電風扇及抽風機使用規定中,有關舍房溫度達28度以上開啟抽風機及電扇之規定,溫度是否能彈性調降1至2度或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維人權並使囚情更為穩定。

決議:持續列管。

(二)、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主題簡報:

本季視察主題為「有關收容人區隔調查辦理情形」暨「嘉監受刑人 申訴說明」等二案,由嘉監戒護科科長進行簡報(如附件)。

決議: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三、 視察委員詢答及建議事項:

(一)、【曾錦源委員提問】

針對區隔調查這項措施或是調查結果,如有不服,是否有救濟的 管道?

戒護科回覆:目前並沒有收容人因被區隔調查,提出申訴。如收容人有不服,可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提出申訴。

(二)、【鄭瑞隆委員提問】

單獨監禁是最長不得逾15日,區隔調查是20日,是否會構成單獨 監禁的情況或時間逾規定?

戒護科回覆:單獨監禁是指一日之內對受刑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22小時以上。依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規定,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20日。惟區隔調查舍房內,會有其他非同案的受刑人共同生活,不會構成單獨監禁的情況。

(三)、【蔡宗晃委員提問】

有關簡報中6月及8月人數比較多,原因為何?另簡報中尚無統整被區隔調查的原因。

戒護科回覆:6月份及8月份區隔人數較多、區隔時間較長,增加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案情複雜程度及被調查人數多寡的影響,需要逐一釐清,因此會耗費較多時間,另區隔調查後也不是每個案件都辦違規。

(四)、【莊婉婷委員提問】

簡報中有提供的區隔的相關數據,可否補充有關重複違規、違規 行為項目的說明,讓我們能了解區隔調查對抑制重複性的違規有 沒有幫助。

戒護科回覆:以拒絕作業這項違規項目來說,有些受刑人配業就會直接拒作,拒作之後就會進行區隔調查,區隔期間也一定會予以輔導,並轉介心社或教誨師去輔導,但效果有限。很多拒作的個案都是重複性的違規。

(五)、【蔡宗晃委員提問】

有關簡報中有兩位受刑人,是跟性有關的犯罪而入獄服刑,而在 獄中又有發生跟性有關的違規,倘若出獄了,這些在監的行為是 否會通報社區,或是監內資料是否有註記,可供社區參考?

【鄭瑞隆委員補充】

有關性騷擾或是性侵害的通報,監獄方面應該會按照既有法定流程去處理。委員的意思是針對這類受刑人回歸社會後,執行社區處遇的單位或是性成癮治療的單位,是否能了解個案在監內的紀錄,用來判斷他的性取向及性需求程度高低。

戒護科回覆:涉及性侵害的案件我們會依法定流程通報縣市政府。 非合意的性行為性侵害如果涉及刑法,會移送法辦。另外有關受 刑人違規的紀錄,監內都會有文件保存。

秘書補充說明:

如果是性侵害案件會於24小時內,通報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教化科回覆:

個案的出監資料中,在監期間的輔導紀錄能呈現出輔導的事由, 是能註記個案在監內的不當行為及違規樣態。

四、 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一:確認本次(112年第4季)視察報告,提請委員討論。

本次視察報告中各委員所提出之案由經彙整如下表,提請討論與確認:

| 一 | 1 | |
|-------------|---------------|--------|
| 案由 |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 權責機關回覆 |
| 1. 鄭瑞隆委員提案: | 莊婉婷、曾錦源委員提議: | |
| 嘉監收容人如有家庭 | 請嘉監盤點嘉義縣(市),甚 | |
| 問題,如經濟拮据、 | 至是雲嘉南地區的社福團 | |
| 子女安置或子女犯 | 體、民間社團的資源,除透 | |
| 案…等需求時,社工 | 過社工人員給予受刑人心理 | |
| 人員協助處理,以加 | 情緒支持外,希望能連結其 | |
| 強收容人與家庭的連 | 他社會福利團體及愛心資源 | |
| 結。委員站在社會工 | 挹注擴大嘉監社工的能量, | |
| 作者專業立場提醒社 | 幫助受刑人及其家庭渡過困 | |
| 工人員應發揮所長。 | 境,改善家庭生活。 | |
| 2. 鄭瑞隆委員提案: | 鄭瑞隆委員、曾錦源委員 | |
| 有關嘉監對收容人皮 | 提議:請嘉監研議監獄舍 | |
| 膚病防治情形,特別 | 房電風扇及抽風機使用規 | |
| 是疥瘡的控制還算不 | 定中,舍房溫度達28度以 | |
| 錯。但是皮膚病滋生 | 上開啟抽風機及電扇之規 | |
| 有部分原因是因為舍 | 定,溫度是否能彈性調降1 | |
| 房溫度與濕度太高。 | 至2度或提出相關改善措 | |
| | 施,以維人權並使囚情更 | |
| | 為穩定。 | |
| 3. 鄭瑞隆委員、蔡宗 | 請嘉監研議適當作法,有 | |
| 晃委員提案: | 關性相關犯罪入獄的受刑 | |
| | <u> </u> | |

有關的也行期歸的性否俾家間制制,相關別人性此點後如治道則別別則之人,出會位應知期別別則是此點後如治道導別別與是出區單位資強人與共與之出區單位資強與別別,以釋轉位,訊社就問人稱與於四衛、是?會

人,服刑期間也發生性相關的違規行為、違法行為、違法行為,此類受刑人的出監資 料中是否能註記或是呈現相關的內容給轉銜的單位,供社區或治療單位做 個案評估、輔導所用。

議題二:有關113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視察議題,提請委員討論。

| | 承辦科室 | |
|-----|-------------------|-------|
| 第一季 | 需安置特殊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 | 調查分類科 |
| 第二季 | 委託加工及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 作業科 |
| 第三季 | 收容人保外醫治辦理情形。 | 衛生科 |
| 第四季 | 有關收容人飲食衛生及營養辦理情形。 | 總務科 |

決議:以上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確認後通過。

五、 臨時動議:

- (一)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有一封信及一張紙條,請嘉監針對受刑人 提出的內容提出關於靜思時間制度的答辯說明。
- (二)請嘉監協助安排外部視察委員曾錦源及林銘珠委員訪視受刑人 ,原則以視訊方式辦理。
- (三) 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暫定於113年3月22日召開。

六、 散會(12時00分)